

建立大型漁船轉載計畫之決議 (2017年10月12日第24屆年會修訂)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之延伸委員會，

考量有必要打擊非法、不受規範及無報告 (IUU) 捕撈活動，因其減損CCSBT通過養護管理措施之成效；

表達嚴重關切有組織性鮪類洗魚活動已在進行，及IUU漁船所捕顯著數量之漁獲物已以執照船名義進行轉載；

鑒此有必要確保監控國家管轄範圍外之大型延繩釣船轉載活動，包括管控其卸岸；

考量到有必要維持漁獲文件計畫 (CDS) 之完整性，並承認轉載作業將導致紀律風險上升；

考量到有必要自該等大型鮪延繩釣船蒐集南方黑鮪 (SBT) 漁獲資料，以改善SBT資源科學評估及SBT產品追蹤以符合漁獲文件計畫；

依CCSBT公約第8條第3(b)款，同意：

第一部分 一般規則

用語

1. 為本決議之目的：
 - a. 「LSTLV」係指一具備冷凍能力之鮪延繩釣漁船；
 - b. 「運搬船」係指除貨櫃船以外之任何自LSTLV轉載SBT的船舶；
 - c. 「冷凍能力」：倘一漁船能在攝氏-30°C以下儲藏500公斤以上之SBT，則視為具備冷凍能力，及；
 - d. 「南方黑鮪」或「SBT」：係指南方黑鮪或源自SBT之魚產品。
2. 除LSTLVs海上轉載監控計畫下所進行之轉載外，所有LSTLV之SBT轉載作業應於港口進行。倘會員/合作非會員核准懸掛其旗幟之LSTLVs進行海上轉載，此類轉載應依本決議第二、四與五部分及附錄1與2所載之程序進行。
3. 於港口轉載SBT時，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懸掛其旗幟之LSTLVs遵從本決議第二、四與五部分及附錄1與2所載之義務。

第二部分 核准收受SBT轉載之船舶名冊

4. 秘書長應建立並維持經核准在海上或港口自LSTLVs收受SBT之CCSBT運搬船名冊。

為本決議之目的，不在此名冊內之運搬船視為未經核准自LSTLVs以轉載作業收受SBT。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確保渠等：

- a. 不核准未經其他RFMOs核准之運搬船，及
- b. 不核准被列入其他RFMOs IUU漁船名單之運搬船。

5. 每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及時提交，倘可能則以電子方式，核准收受其所屬LSTLVs進行海上轉載之運搬船名冊予CCSBT秘書長。每一會員應隨時迅速通知秘書長有關運搬船名冊之任何增加、刪除與修正。此名冊應包含以下資訊：

- (1) 船旗；
- (2) CCSBT名冊編號（倘有的話）；
- (3) 勞氏/IMO編號（倘有的話）；
- (4) 船名及登記編號；
- (5) 以往的船名（倘有的話）；
- (6) 以往的船旗（倘有的話）；
- (7) 以往從其他船籍登記除名之詳細資料（倘有的話）；
- (8) 國際無線電呼號；
- (9) 船舶類型、長度、總噸數（GT）及裝載容量；
- (10) 船東及經營者之姓名及地址；
- (11) 核准轉載時限；

6. CCSBT秘書長應維持該CCSBT運搬船名冊，並在符合會員及合作非會員為其船舶所告知之保密要求方式下，採取措施確保該名冊之公開且經由電子方式為之，包括置於CCSBT網站。
7. 經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核准在海上與港口轉載之運搬船，應裝設一可操作之船舶監控系統（VMS），以符合包括2017年「CCSBT船舶監控系統之決議」在內之所有可適用之CCSBT決議與決定，以及包括任何未來修訂版本在內之後續決議。
8. 在海上或港口進行轉載之LSTLVs應裝設與操作一VMS，以符合2017年「CCSBT船舶監控系統之決議」及包括任何未來修訂版本在內之後續決議。

第三部分 SBT海上轉載監控計畫

9. 委員會茲建立一SBT海上轉載監控計畫，並僅適用於LSTLVs及經核准在海上收受該等漁船轉載之運搬船。委員會應檢討並視適當修訂本決議。
10.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決定是否核准其LSTLVs在海上轉載。
11. LSTLVs在會員及合作非會員管轄水域內進行轉載時，應事先取得相關沿海國/捕魚實體之核准。LSTLV應留存沿岸國/捕魚實體事先許可之正本或副本，並於CCSBT觀察員提出要求時供其使用。

12.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懸掛其旗幟之LSTLVs遵從下述第13點至第20點之規定：

船旗國或捕魚實體之核准

13. LSTLVs不得在海上轉載，除非事先取得其船旗國/捕魚實體之核准。LSTLV應留存沿岸國/捕魚實體之事先核准正本或副本，並於CCSBT觀察員提出要求時供其使用。

通知義務

漁船：

14. 為取得上述第13點所提之事先核准，LSTLV之船長和/或船東必須於預定轉載至少24小時前通知其船旗國/捕魚實體管理當局下列資訊：
 - a. LSTLV之船名及其在CCSBT核准船舶名冊之編號；
 - b. 運搬船的船名及其在經核准海上接受轉載CCSBT運搬船名冊之編號；
 - c. 擬轉載產品；
 - d. 擬轉載產品之噸數；
 - e. 擬轉載之日期和位置；
 - f. 南方黑鮪漁獲物之捕獲地理位置。
15. LSTLV應於轉載後15天內，依附錄1所訂格式完成CCSBT轉載申報書並傳予其船旗國/捕魚實體，以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傳予沿岸國/捕魚實體。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

16.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長應於開始轉載前，確認該LSTLV係參加CCSBT海上轉載監控計畫（包括支付附錄2第14點之費用）及已取得第13點之船旗國/捕魚實體事先核准。倘運搬船船長未經此等確認，則不得開始進行轉載。
17.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長應於完成轉載後24小時內，完成CCSBT轉載申報書，連同其在CCSBT運搬船名冊之編號傳予CCSBT秘書處與LSTLV之船旗會員國/合作非會員。秘書處每季將傳送已收受之轉載申報書予LSTLV之船旗會員國/合作非會員，而船旗會員國/合作非會員將核對其已收到之轉載申報書。
18.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長應於卸岸前48小時，傳送CCSBT轉載申報書及其在CCSBT運搬船名冊之編號予卸岸發生地主國/捕魚實體之主管當局。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9. 每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最遲應於2009年4月1日前，確保所有在海上轉載之運搬船應依附錄2 CCSBT區域性觀察員計畫於船上配置CCSBT觀察員。CCSBT觀察員應觀察本決議之遵守情形，特別是轉載數量是否與CCSBT轉載申報書、漁船捕撈日誌及CDS文件所記載之漁獲數量相符。
20. 禁止船上無CCSBT區域性觀察員之船舶開始或持續進行海上轉載活動，除非在不可抗力情況下，並經妥當告知CCSBT秘書長。

第四部分 LSTLV港口轉載SBT監控計畫

21. 為有效執行港口轉載檢查，漁船之船旗國應指定該國漁船之南方黑鮪國外轉載港口且禁止於其他國外港口進行轉載，以及與該等指定港口國取得聯繫，並共享必要之相關資訊以利有效監控。
22. 港口轉載僅於符合下列第23點至第29點所定程序之情況下實施：

通知義務

漁船：

23. LSTLV之船長應於開始轉載之至少48小時前或會員/合作非會員指定之期限前，或作業結束後倘漁船將在48小時內抵達港口時，通報港口國當局下列資訊。在後者之情況下，港口國應有足夠時間審視該等資訊：
 - a. LSTLV之船名及其在CCSBT核准船舶名冊之編號；
 - b. 運搬船之船名及其在經核准收受轉載CCSBT運搬船名冊之編號；
 - c. 擬轉載產品；
 - d. 擬轉載產品之噸數；
 - e. 擬轉載之日期和位置；
 - f. SBT漁獲物之主要漁場。
24. LSTLV之船長應於轉載時通知其船旗國/捕魚實體：
 - a. 涉及轉載之產品與數量；
 - b. 轉載日期與地點；
 - c.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名、登記編號與船旗，以及該船在經核准收受轉載CCSBT運搬船名冊之編號；
 - d. SBT漁獲之地理位置。
25. LSTLV之船長應於轉載後15天內，依附錄1所訂格式完成CCSBT轉載申報書，並連同其在CCSBT核准船舶名冊之編號傳予其船旗國/捕魚實體¹。

收受運搬船：

26. 收受運搬船之船長應於轉載開始之24小時前，通知港口國當局預定轉載至收受運搬船之SBT數量。
27. 收受運搬船之船長應於完成轉載之24小時內完成CCSBT轉載申報書，並傳予港口國、LSTLV之船旗會員國/合作非會員與CCSBT秘書處。收受運搬船上應留存轉載申報書副本。

¹ 倘SBT在轉載至收受運搬船前先暫時轉移至保稅冷凍庫時，LSTLV應於SBT轉移至保稅冷凍設施後之15日內，完成轉載申報書並傳予其船旗國/捕魚實體，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傳予沿岸國/捕魚實體。在此等情況下，收受運搬船之代理商應代表運搬船船長簽署轉載申報書。

28. 收受運搬船之船長在收到包括SBT在內之轉載物及離開轉載港口後，應於SBT卸岸之至少48小時前完成第27點之CCSBT轉載申報書，並傳予卸岸發生地主國/捕魚實體之主管當局。

港口國及卸岸國之合作

29. 上述港口國及卸岸國應致力採取適當措施，以核實所獲資訊之正確性，並應與LSTLV之船旗會員國或合作非會員相互合作，以確保回報之漁獲量、轉載量及卸岸量與每一船舶回報之漁獲量相符。該項核實作業應把對船舶之妨礙與不便降至最低，並避免導致漁獲品質劣化。

第五部分 一般條款（所有轉載）

30. 為確保與漁獲文件計畫（CDS）相關之CCSBT養護管理措施之成效：
- LSTLVs之船旗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於核發CDS要求之必要的CCSBT CDS文件時，應確保轉載量與每一LSTLV回報之漁獲量相符。
 - LSTLVs之船旗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在確認轉載是依本決議辦理後，始對轉載漁獲核發CDS要求之必要的CCSBT CDS文件。倘係於海上轉載，該確認應根據透過CCSBT區域性觀察員計畫所得之資訊為之。
 -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要求進口LSTLVs捕撈之SBT至一會員或合作非會員領域時，附上對該等CCSBT核准船舶名冊上船舶核發之必要的CCSBT CDS文件及CCSBT轉載申報書副本。
31.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於委員會年會4週前提交包含以下內容之年度報告：
- 前一漁季在海上與港口轉載之SBT數量及比率；
 - 前一漁季登記於CCSBT核准船舶名冊且曾從事海上與港口轉載之LSTLVs名單，及
 - 評估前一漁季指派至收受其LSTLVs海上轉載之運搬船上觀察員的報告內容及結論之綜合報告。
- 此等報告應供延伸委員會及相關附屬機構使用，以進行檢視與檢討。
32. 經由轉載卸下或進口至會員及合作非會員之所有未加工或已在船上加工的SBT，應附上CCSBT轉載申報書，直到進行首次銷售。
33. 秘書長每年應於紀律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本決議之實施情況。
34. 本決議不得侵害一會員或合作非會員依照其國內法與國際法，在其管轄權所及領域下之港口行使主權之權利。
35. 上述規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實施。
36. 本決議取代2008年CCSBT15通過之轉載決議。
37. 為避免重複，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或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觀察員登上CCBST運搬船名冊運搬船時可被視為參與CCSBT轉載計畫，倘這些觀察員符合本決議所訂條件且CCSBT秘書處亦被告知。CCSBT秘書處應和ICCAT、IOTC及WCPFC聯繫，以了解任何提交給該等組織之SBT相關資訊。CCSBT秘書處亦應和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秘書處就轉載及觀察員標準交換資訊。

附錄1 CCSBT轉載申報書

運搬船 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 船旗國/捕魚實體核准證照字號： 國家登記號碼（倘有的話）： CCSBT登記號碼（倘有的話）：	漁船 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 船旗國/捕魚實體核准證照字號： 國家登記號碼（倘有的話）： CCSBT登記號碼（倘有的話）：
---	--

日 月 時 年 代理商名稱： LSTLV船長姓名： 運搬船船長姓名：

離港日期： 簽名： 簽名： 簽名：

返港日期： 自（港口名稱）：

轉載日期： 到（港口名稱）：

使用公斤或單位（如箱、筐）表示重量，且此單位之卸下重量為_____公斤

轉載地點

魚種	港口	洋區	產品類型														
			RD ¹	GGO(kg)	GGT(kg)	DRO(kg)	FL	OT(kg)									

倘於海上轉載，CCSBT觀察員之姓名及簽名：

¹ 產品類型應標示為全魚（RD）、去鰓、去肚（GGO）、去鰓、去肚及去尾（GGT）、去頭、去鰓及去肚（DRO）、去頭、去鰓、去肚及去尾（DRT）或其他（OT）。倘係填寫一ICCAT、IOTC或WCPFC轉載申報書（TD）時，則需以最接近之適當CCSBT SBT產品類型（如以上所列），記錄SBT重量（kg）。

附錄2 CCSBT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 每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要求名列在核准於海上接受轉載之CCSBT運搬船名冊上的運搬船，每次海上轉載時均需承載一名CCSBT觀察員。
2. 船旗國/捕魚實體應於運搬船預定出海進行一航次SBT轉載之15日至2個月前，完成CCSBT觀察員配置要求並傳予CCSBT秘書處。
3. 秘書長應任命觀察員，並安排其登上經核准收受在海上履行CCSBT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之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所屬LSTLVs轉載之運搬船上。

觀察員之指派

4. 被指派的觀察員應擁有的資格以達成其任務：
 - a. 有足夠經驗辨識魚種及漁具；
 - b. 對CCSBT養護管理措施有令人滿意的知識；
 - c. 具正確觀察及記錄資訊的能力；
 - d. 對受觀察船之船旗國語言有令人滿意的知識。

觀察員之義務

5. 觀察員應：
 - a. 完成CCSBT制訂準則所要求之技術訓練，或IOTC或ICCAT制訂之準則，倘該等觀察員亦已受過與第4點a至c之相關訓練；
 - b. 盡可能非屬運搬船船旗國/捕魚實體的國民；
 - c. 有能力執行以下第6點所訂定職責；
 - d. 名列在秘書處所維持之觀察員名冊上；
 - e. 非LSTLV之船員或LSTLV公司之員工。
6. 觀察員之任務應為，特別是：
 - a. 當該員在擬轉載至運搬船之漁船上時，且在該轉載發生前：
 - i. 檢查該漁船捕撈SBT授權或執照之合法性；
 - ii. 檢查並記下船上漁獲總量，及轉載至運搬船之量；
 - iii. 檢查VMS係正常運作並檢查漁獲日誌；
 - iv. 查核船上是否有任何漁獲係自其他船舶移轉而來，並檢查該等轉移之文件
 - v. 倘有跡象指出該漁船涉及任何違規，立即向運搬船船長報告該違規；及
 - vi. 於觀察員報告中，報告於該漁船上履行前述職責之結果。
 - b. 監測運搬船對委員會通過相關養護管理措施之遵從情形，特別是觀察員應：
 - i. 記錄和報告轉載活動之進行；
 - ii. 核對轉載時之船舶位置；
 - iii. 觀察和估計轉載的產品；
 - iv. 核對及記錄相關LSTLV之船名及其在CCSBT核准船舶名冊上之編號；
 - v. 核對轉載申報書上之資料；
 - vi. 認證轉載申報書上之資料；

- vii. 在轉載申報書上副署。
 - c. 產出運搬船轉載活動之每日報告，並每5天發送該等每日報告之摘要予秘書處；
 - d. 彙整依本點所蒐集之資訊，撰寫總報告，並給予船長在此報告加入相關資訊的機會；
 - e. 在觀察期間結束後20天內，傳送前述總報告予秘書處；
 - f. 執行委員會訂定之任何其他職務。
7. 觀察員應對LSTLVs捕撈作業及船東之所有資訊加以保密，並以書面接受此規定作為任命觀察員之一項條件。
8. 觀察員應遵從被指派船舶船旗國/捕魚實體之法令規定。
9. 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船上人員之等級制度和一般行為規定，倘該等規定不妨礙本計畫下觀察員職責及第10點所訂之船上人員義務。

運搬船船旗國/捕魚實體之義務

10. 運搬船船旗國/捕魚實體與其船長對觀察員之責任應包括下述，特別是：
- a. 應允許觀察員接近船上人員及漁具和設備；
 - b. 在觀察員提出要求時，應允許其接近以下設備，倘其被指派船舶上有該等設備的話，以幫助其執行第6點所訂職責：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使用中的雷達顯示幕；
 - iii. 電子通訊設施。
 - c. 應提供觀察員等同幹部船員待遇之住所、膳食和適當的衛生設備；
 - d. 應在船橋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適當的空間以利文書工作，並在甲板上提供適當的空間，俾利其執行觀察職責；及
 - e. 船旗國/捕魚實體應確保船長、船員及船東在觀察員執行其職責時，不阻止、威脅、妨礙、干擾、賄賂或企圖行賄觀察員。
11. 秘書長應以符合任一適用的保密規定方式，將有關該航次之所有可用的原始數據、摘要和報告副本，在紀律次委員會會議4個月前提供予轉載運搬船船旗國/捕魚實體與LSTLV之船旗會員及合作非會員。

LSTLV轉載時之義務

12. 在天氣及海象狀況許可下，及觀察員之安全可被合理確保下，該觀察員應被允許登上漁船，且應被准許接近船上必要之人員及區域，以執行第6點所訂之職責。
13. 秘書長應提交觀察員報告予紀律次委員會及科學次委員會。

觀察員費用

14. 有意進行轉載作業之LSTLVs的船旗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支付執行本計畫之費用。此費用應以計畫之總經費作為計算基準，並應匯入CCSBT秘書處的特別帳戶，CCSBT秘書長應管理該帳戶以執行本計畫。

15. 未依前述第14點給付費用之LSTLV不得參加海上轉載計畫。